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

2019 年 第 2 期（总 第 3 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 年 6 月

本期导读

【政策要闻】

- ◆ 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三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 ◆ 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地方快讯】

- ◆ 下放南疆四地州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
- ◆ 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四项配套制度（试行）意见
- ◆ 关于开展水处理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公告

【产业资讯】

- ◆ 聚焦 2019 年全国环保产业协会座谈会：五大问题直击环保企业发展瓶颈
- ◆ 我国在“一带一路”上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优势
- ◆ 脱贫攻坚战，我们在行动

【协会动态】

- ◆ 第二届新疆亚欧（国际）节能环保博览会开幕
- ◆ 关于开展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名录登记的通知

【会员风采】

- ◆ 金风科技上榜《中国企业专利 500 强》，位列风电企业之首

【企业发展报道】

前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1993年，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民政厅的领导和帮助下，在全体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坚持服务至上、创新发展、自律自强，经过协会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在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倡导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同行交流合作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现有近300家会员单位。协会下设5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利用及土壤修复、环境监测和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

为适应社会组织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实现信息化管理的规范化、便利化、高效化，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基础上，编制《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为会员单位搜集、整理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分析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企业文化，使广大会员能及时、方便地了解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变化形势、协会活动情况。通讯主要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产业资讯、协会动态等内容，同时为了各会员单位更方便、快捷的获取资讯，我们在相关信息中关联了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查阅政策文件原文。

作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组织，我们将不断坚持秉承为企业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公众服务的精神，不断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奋力开拓新局面，为我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贡献力量，同时也祝愿各会员单位筑梦新时代、展现新作为、谱写新篇章。



政策要闻

- 1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发布
- 2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发布
- 5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研究项目发布新报告
- 6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
- 7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发布
- 7 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受国务院委作二〇一八年度报告
- 8 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答记者问
- 9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布
- 10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发布
- 11 《关于推荐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发布
- 12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布
- 13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印发
- 13 关于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三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布
- 14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人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答记者问
- 16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的印发
- 16 关于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的公告
- 16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的印发
- 19 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等两项环境保护标准
- 20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印发
- 21 关于印发《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试行）》的函

地方快讯

- 24 《关于开展水处理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公告》发布
- 25 《关于征集新疆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发布

- 26 《关于下放南疆四地州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发布
- 27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积极开展自治区第十六个“宪法法律宣传月”系列活动
- 28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南疆四地州煤改电（一期）工程2019年实施方案》
- 28 自治区《关于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四项配套制度（试行）意见的通知》
- 29 自治区第一季度环保举报办理情况通报
- 29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派员参加自治区第十八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行业资讯

- 31 中国环保设备产业迁移路径及环保设备产业发展趋势全景图
- 32 环保企业，你知道有这些税收优惠吗
- 34 我国在“一带一路”上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优势
- 36 127家环保上市公司2018年业绩最全盘点
- 36 聚焦2019年全国环保产业协会座谈会
- 37 脱贫攻坚战，我们在行动——“环境保护产业公益基金”正式启动

协会动态

- 39 第二届新疆亚欧（国际）节能环保博览会开幕
- 40 《关于开展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名录登记的通知》发布
- 42 整合行业资源 助力脱贫攻坚
- 43 协会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
- 43 “自治区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第一次座谈会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
- 44 秘书处组织多家会员单位赴北京优秀环保企业进行调研学习

会员风采

- 45 德安环保——实现跨越式发展中的环保龙头企业
- 46 金风科技上榜《中国企业专利500强》，位列风电企业之首
- 47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2019慈善捐赠活动
- 48 新疆瑞天华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48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报道

文件名称：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发布部门：国家发改委 市场监管总局

文件分类：国家发改委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发改办环资〔2019〕424号

发布日期：2019年4月4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



扫码获取加快推进在线监测系统通知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地区工信委（厅）、能源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目标责任

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区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机构改革情况，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和建设单位。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分解任务，将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调动相关单位工作积极性，加快推进系统建设，确保到“十三五”末将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数据接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二、加快推进系统建设

各地区要按照2020年底前接入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数据的目标倒排工作计划。要结合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明确纳入能耗在线监测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制定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建设工作计划，大力推进接入端系统建设，将建设任务和时间要求落实到每家重点用能单位。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本地区全部重点用能单位的接入端系统建设，并实现数据每日上传。计划建设省级平台的地区，要明确建设进度安排，加快推进平台建设工作，健全系统和数据运维保障机制，并将省级平台建设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底前无法完成省级平台建设或暂不建设省级平台的地区，应按照本地区工作计划要求组织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将监测数据分批次接入国家平台。

三、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各重点用能单位、牵头部门和相关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进度要求推进接入端系统建设，及时将数据接入省级平台或国家平台并实现每日上传，确保上传数据质量。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要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的接口协议和安全要求，基础软硬件选择必须符合国家在安全可控方面的最新要求，接入端系统在线监测数据要确保来源于准确可靠的能源计量器具。

上传的数据应包括重点用能单位消耗的石油、煤炭、电力、天然气、热力等主要能源品种的数据，个别不具备条件的重点用能单位，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在2020年底前确保实现用电数据的在线监测

和数据上传的情况下，可逐步接入其他能源品种数据。鼓励重点用能单位本着集约建设、互联互通的原则，开展覆盖全部资源消耗的综合监测管控系统建设，最大程度整合已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或控制系统，为本单位节能挖潜、降本增效提供支撑。各地区应加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切实发挥系统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4月4日

文件名称：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中工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分类：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9年4月7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



扫码获取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意见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2019年4月7日

文件名称：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

发布部门：住建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住建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建办质〔2019〕23号

发布日期：2019年4月9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



扫码获取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发布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局、绿化市容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范围内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重要性

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为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作出贡献。

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依法依规强化监管，严格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责任。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暂时不能开工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二）施工单位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三）监管部门的责任。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根据当地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的应急措施。

三、积极采取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规定，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巡查抽查，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

（一）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8m 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二) 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三) 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四) 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五) 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六) 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四、积极推进道路扬尘管控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工作，采取有效的降尘及防尘措施，降低道路扬尘。

(一) 推行机械化作业。推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方式，推动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稳步提

高。到 2020 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 以上，县城达到 60% 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

(二) 优化清扫保洁工艺。合理配备人机作业比例，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手段，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三) 加快环卫车辆更新。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

(四) 加强日常作业管理。定期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具体作业及安全意识培训。加强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综合使用信息化等手段，保障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五、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系统谋划、统筹部署，健全保障举措，增强整体性和协同性，有力提升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能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责任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细化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严格考核问责，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问题突出的单位和干部依规进行问责，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奖励。

(二) 加强监督执法。依靠法治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增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三) 加强科技支撑。紧密围绕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汇聚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重点项目科技攻坚,加强科技成果应用。强化企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和发展。加强绿色建筑研究,积极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

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知识,将相关规定纳入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内容。充分发挥媒体引导作用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营造舆论氛围,凝聚社会共识。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4月9日

(四) 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行业宣传教育,增强全行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普及

文件名称: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研究项目发布新报告

发布部门: 中国环境报

文件分类: 新闻发布类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2019年4月4日

实施日期:



扫码获取绿色研究项目报告书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研究项目发布新报告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研究项目今日在京发布《“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发展合作路径及其促进机制研究》执行报告和《东盟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及重点案例国研究》执行报告,对当前“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发展合作、东盟国家可再生能源进行了分析,并对中国如何参与其中给出了具体建议。

建议中国企业扩大可再生能源项目海外投资

《“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发展合作路径及其促进机制研究》执行报告,由中国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主笔。报告提出了可再生能源发展时间表,建议在2020年之前,中国以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区域可再生能源项目为主,扩大可再生能源项目海外投资的宣传和推广,提升中国可再生能源企业的国际影响力;在2025年之后,逐步完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及智慧能源、微电网等项目的应用和推广,着力提高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区域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市场参与度与市场认可度。

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主任张世国介绍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给中国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投资机会。当前,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空间大,前景广,且已形成了电力境外工程总包、境外建厂、境外并购、境外研发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国际开发合作模式。”

据悉,这份报告是首份从中国企业角度分析“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合作的机遇和挑战的报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高级顾问杨富强表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巨大,中国政府及企业应发挥其在新能源制造业、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帮助沿线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在这些国家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将不仅有利于减少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环境和民众身体健康,加速能源结构转型,还有利于中国打造“一带一路”良好的国际形象。

此外,报告还分析了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合作面临的诸多问题,主要障碍包括项目融资成本

过高、中国标准的国际认可度不高、沿线国家可再生能源扶持力度不足及存在相关法律和政策风险等。

以中国风电企业海外投资为例，中国企业的设备相比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后者在海外项目的融资利率约为 3%，而中国企业普遍高达 6%-7%，中国企业设备成本低的优势被融资成本高的劣势所抵消。另外，中国企业之间恶性竞争，在多种形式的国际联合体项目竞标中，相互压低价格的行为损害了中方利益，困扰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国际项目的开拓。

东盟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潜力巨大

《东盟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及重点案例国研究》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主笔。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国际业务部高级工程师张世坤在“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合作报告发布会上指出，东盟是全球能源需求最旺盛的区域之一。目前，化石能源仍然是东盟国家最主要的能源，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74%左右，而可再生能源消费仅占 6%。通过团队研究表明，当前东盟具备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潜力。不仅是在印尼，越南、老挝、泰国及部分沿海地区风力资源具备不小的潜力，其中越南资源最为丰富。此外，东盟国家的太阳能资源同样十分丰富。从经济潜力的角度来看，东盟国家迎来了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良好时机。

报告同时强调，由于东盟各国经济发展差距较大，区域内能源资源分布不均，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的制定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柬埔寨等经济相对落后、城镇化率低、电力发展滞后的国家为例，建议能源开发应重点以开放电源投资和解决无电人口为主。而对马来西亚等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且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需要制定创新的支持政策，积极推行可再生能源平价上网，以招标方式确定其上网电价。

报告还对越南和印尼进行了重点案例分析。报告认为，越南可再生能源潜力巨大，中国可在电源建设、技术合作、电网互联互通等方面与之加强合作，应将风电作为重点投资方向。而印尼岛屿众多，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均较好，中国可在基础研究、电源建设等方面与之加强合作，将海岛多能互补作为重点投资方向。

2019 年 4 月 4 日

文件名称：《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文件分类：国家发展改革委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发改环资〔2019〕689 号

发布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实施日期：



扫码获取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指导意见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

委、科技厅（委、局）：

绿色技术是指降低消耗、减少污染、改善生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兴技术，包括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农业等领域，涵盖产品设计、生产、消费、回收利用等环

节的技术。绿色技术创新正成为全球新一轮工业革命和科技竞争的重要新兴领域。伴随我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建立健全，绿色技术创新日益成为绿色发展的重要动力，成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对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司
2019年4月15日

文件名称：《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分类：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9年4月14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4日



扫码获取资产产权改革的指导意见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印发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是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制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逐步建立，在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所有者不到位、权责不明晰、权益不落实、监管保护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导致产权纠纷多发、资源保护乏力、开发利用粗放、生态退化严重。为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2019年4月14日

文件名称：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受国务院委托作二〇一八年度报告

发布部门：中国环境报

文件分类：新闻发布类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9年4月21日

实施日期：



扫码获取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受国务院委托作二〇一八年度报告

在今天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受国务院委托，作2018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

李干杰在报告中指出，2018年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国生态环

境保护大会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总理作工作部署，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新组建生态环境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

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出现稳中向好趋势

李干杰在报告 2018 年生态环境状况时表示，全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水平巩固提升，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总的来看，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出现稳中向好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出现反复。

2018 年，生态环境保护 9 项约束性指标年度目标全部完成，达到“十三五”规划序时进度要求。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3%，好于年度目标 0.3 个百分点；全国地表水 I -III 类水体比例为 71%，好于年度目标 2.6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6.7%，好于年度目标 0.6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下降 6.7%、4.9%，均超过下降 3% 的年度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同比下降 3.1%、2.7%，均超过下降 2% 的年度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4%，好于年度目标 0.1 个百分点。

2019 年 4 月 21 日

文件名称：就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答记者问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新闻发布类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实施日期：



扫码获取第二届大比武答记者问

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近日印发了《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为什么要开展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

答：2010 年，原环保部、人社部和全国总工会联合举办第一届大比武活动，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国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掀起了学习专业理论、钻研业务技术的热潮，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监测队伍技术水平的提高。开展大比武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重要内容，对弘扬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工匠精神，提高各级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技术水平，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先锋队具有重要意义。

（一）开展大比武活动是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和支撑能力的有力抓手。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开展大比武活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有利于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整体技术水平、凝聚各方监测力量、引领监测技术发展方向，夯实生态环境监测作为生态环境保护“顶梁柱”的基础作用，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支撑。

（二）开展大比武活动是弘扬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工匠精神的重要实践。数据质量是生态环境监测的“生命线”，弘扬追求极致、严谨精确的“工匠精神”是生态环境监测公信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通过开展大比武活动，倡导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行业文化，按照“严、真、细、实、快”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三）开展大比武活动是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先锋队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要努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生态环境监测队伍是生态环保铁军的先锋队，是协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坚力量，通过大比武活动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文化素质，以家国情怀、民族情怀、为民情怀和事业情怀作为思想引领和行动支撑，坚定信念和抱负，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和思想保障。

为此，生态环境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举办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

2019年4月26日

文件名称：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发布部门：国家发改委

文件分类：新闻发布

文件编号：发改价格〔2019〕798号

发布日期：2019年5月5日

实施日期：2019年5月5日



扫码获取清理规范服务性收费通知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以更实举措更大地激发市场活力，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现就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和定价项目层级

严格按照“凡是市场能自主调节的就让市场来

调节”的原则，放开机动车检测类、气象服务类、地震安全评价类等收费项目，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一律实行市场调节价；对能够区分竞争性领域或环节的，竞争性领域或环节的收费标准一律实行市场调节；对市场竞争不充分、仍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下同）管理。各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超过规定范围（具体范围详见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缩减，不得通过改变名称等方式扩大范围。切实减少并严格限定定价项目

层级，原则上不得设立三级项目，确有必要增加项目或设立三级项目的，需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压缩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如需修改有关法律、法规的，须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再行调整。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应相应做出调整修订。为此，生

态环境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举办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5日

文件名称：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发布部门：国家发改委

文件分类：国家发改委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司法通〔2019〕56号

发布日期：2019年5月6日

实施日期：2019年5月6日



扫码获取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通知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生态环境局：

为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等法律、规章及文件有关规定，司法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组织制定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细化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七大类鉴定事项，对于更加清晰准确地界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和范围，方便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委托，切实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请各地严格按照《规定》核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切实加强执业监管，不断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水平，努力为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5月6日

文件名称：推荐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新闻发布

文件编号：环办科财函〔2019〕473号

发布日期：2019年5月6日

实施日期：2019年5月6日



扫码获取环境综合治理试点的通知

《关于推荐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关于积极探索区域环境托管服务新模式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环境服务业发展，提升环境服务水平，按照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开展环境服务业试点工作的安排，依据《环保服务业试点工作方案》（环办〔2012〕141号）、《环保服务业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办函〔2014〕491号）要求，现向各地区征集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备选项目，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要求

（一）试点目标

通过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创新治理模式，探索多环境介质污染协同增效治理机制；创新政策引导，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统筹实施与长效监管机制；打通实施路径，探索多元投资、环境绩效考核、按效付费共同作用新机制。

（二）试点内容

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是以小城镇或园区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委托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服务供应商提供水、气、土等多要素、多领域协同治理服务，包括系统解决方案、工程建设投融资、设计与施工、调试运营及后期维护管理等长周期的系统服务，服务付费与环境质量改善或污染减排量等环境效果挂钩。

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政策机制创新。在政府层面，探索生态环境治理组织实施机制，包括项目统筹、市场开发、部门协同、资金整合、监督管理等。着力于发现并解决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在机制体制上存在的障碍和问题。

2.实施模式创新。在项目层面，探索项目运作模式，包括项目投融资、投资回报、按效付费、风险规避、项目监管等，打通项目实施路径，总结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可复制推广的做法和成功经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5月9日

文件名称：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文件分类：新闻发布类

文件编号：发改能源〔2019〕807号

发布日期：2019年5月10日

实施日期：2019年5月10日



扫码获取建立可再生能源机制的通知

《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润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国家开发银行、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决定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和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本通知有效期为5年，将视情况适时对有关政策进行调整完善。

附件：1.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确定和消纳量核算方法（试行）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19年5月10日

文件名称：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发布部门：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分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建城〔2019〕52号

发布日期：2019年4月29日

实施日期：2019年5月



扫码获取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印发

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方案要求城市设区科学确定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总体规模和布局，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要与服务片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匹配。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明确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路由、用地和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加快设施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对人口密度过大的区域、城中村等，要严格控制人口和企事业单位入驻，避免因排水量激增导致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超负荷。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2019年5月8日

文件名称：发布三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公告 2019年 第18号

发布日期：2019年5月29日

实施日期：2019年7月1日



扫码获取三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关于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三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批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三项标准为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三、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制药、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不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关规定。

上述标准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kjs.mee.gov.cn/hjbhbz/>）查询。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5 月 24 日

文件名称：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文件分类：其他环境科技信息

文件编号：环科财函（2019）74 号

发布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扫码获取国家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生态环境部、科技部直属单位，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全民生态环境意识和科学素质，规范国家特色科普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科普基地设施服务能力，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对原《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环发〔2006〕210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2019 年 6 月 3 日

文件名称：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答记者问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新闻发布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9年6月11日 实施日期：



扫码获取“三项制度”答记者问

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人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答记者问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在生态环境系统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环办法法〔2019〕4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针对《实施意见》的背景、内容等问题，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出台《实施意见》的背景？

答：去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办统一部署，我部研究印发了《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全面、深入推行“三项制度”，着力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问：按照《指导意见》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意见》作为生态环境系统推进三项制度的指导意见，在内容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我部《实施意见》是在《指导意见》基础上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三项制度”实践融合的部门指导性文件，因此在紧扣“三项制度”基本内涵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了生态环境部门已有的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具体化衔接和重点强调。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之前，我部就规范执法工作先后出台了《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编制权力和责任清单等制度建设，这些工作与“三项制度”在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的目的是一致的，在《实施意见》中也都有所体现。同时，为避免重复，对《指导意见》已经明确规定的组织领导、培训宣贯、经费投入、督促检查和其他通用内容，不再重复规定。

（详细信息扫二维码获取）

2019年6月3日

文件名称：《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的印发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分类：新闻发布

文件编号：发改环资〔2019〕1054号

发布日期：2019年6月13日

实施日期：2019年6月13日



扫码获取《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

《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的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日前联合印发的《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提出，在2017年基础上，到2022年，我国家用空调等制冷产品的市场能效水平提升30%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将提高20%，实现年节电约1000亿千瓦时。到2030年，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效提升30%，制冷总体能效水平提升25%以上，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40%以上。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制冷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国。我国制冷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15%以上，大中城市空调用电负荷约占夏季高峰负荷的60%，主要制冷产品节能空间达30%—50%。

“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既是节能提高能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扩大绿色消费、推动制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还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的重要措施。”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说。根据《方案》，我国将大幅度提高制冷产品能效标准水平，强制淘汰低效制冷产品，主要制冷产品能效限值达到或超过发达国家能效准入要求，一级能效指标达到国际领先。

来源：人民日报

文件名称：《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应对气候变化

文件编号：公告2019年第19号

发布日期：2019年6月14日

实施日期：



扫码获取活动碳中和指南的公告

关于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用于指导规范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推动践行低碳理念，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

据了解，2010年以来，国内的一些大型活动相继开展了或准备开展碳中和相关工作。但通常参照国际上相对成熟的标准化文件实施，国家层面还没有相关标准指南，此次《指南》的发布，填补了我国这方面的空白。

《指南》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在特定时间和场所内开展的较大规模聚集行动，包括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等。《指南》并未严格规定大型活动的规模，可理解为常规大型活动和其他非大型活动，均可参考《指南》自愿实施碳中和。

如何减少大型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指南》提出，在大型活动筹备、举办和收尾阶段应当尽可能实施控制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并确保控排行动的有效性，规定大型活动组织者需要先控排和减排，再实现

碳中和。

根据《指南》，碳中和实施程序包括碳中和计划、实施减排行动、量化温室气体排放、碳中和活动以及碳中和评价 5 部分内容。

《指南》指出，大型活动组织者应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的方式或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的方式抵消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优先采用来自贫困地区的碳信用或在贫困地区新建林业碳汇项目。

来源：人民网

文件名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分类：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6 月 6 日



扫码获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的印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央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设立专职督察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现标本兼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动真碰硬，倒逼责任落实；坚持依规依法，严谨规范，做到客观公正；坚持群众路线，信息公开，注重综合效能；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五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包括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回头看”等。

原则上在每届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内，应当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察整改情况实施“回头看”；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

织开展专项督察。

第六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五年工作规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当年督察工作具体安排，以保障五年规划任务落实到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成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党中央、国务院研究确定，组成部门包括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审计署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部，负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在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

（三）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有关情况；

（四）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规范、督察报告；

（五）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六）审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负责拟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法规制度、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承担督察报告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和督察整改的调度督促等工作；

（五）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六）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承担具体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省部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生态环境部现职部领导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中央组织部商生态环境部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中央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人员为主体，并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 （四）熟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三条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详细信息扫二维码获取）

2019年6月6日

文件名称：发布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发布部门：生态环境部

文件分类：环境标准

文件编号：公告2019年第23号

发布日期：2019年6月18日

实施日期：2019年6月18日



扫码获取两项国家环保标准的公告

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酒、饮料制造业和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现批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1028-2019）
-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14日

文件名称：建立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分类：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9年6月28日 实施日期：2019年6月28日



扫码获取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 印发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我国经过60多年的努力，已建立数量众多、类型丰富、功能多样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然存在重叠设置、多头管理、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为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完善政策支撑，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严格保护，世代传承。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应该保护的地方都保护起来，做到应保尽保，让当代人享受大自然的馈赠和天蓝地绿水净、鸟语花香的美好家园，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自然遗产。

——坚持依法确权，分级管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改革以部门设置、以资源分类、以行政区划分设的旧体制，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构建新型分类体系，实施自然保护地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实现依法有效保护。

——坚持生态为民，科学利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

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突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社会公益性，发挥政府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

——坚持中国特色，国际接轨。立足国情，继承和发扬我国自然保护的探索和创新成果。借鉴国际经验，注重与国际自然保护体系对接，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

（三）总体目标。建成中国特色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科学设置，建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建设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石，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生态根基。

到 2020 年，提出国家公园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完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到 2025 年，健全国家公园体制，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法律法规、管理和监督制度，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35 年，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规模和管理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全面建成中国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 18% 以上。

2019 年 6 月 28 日

文件名称：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 发布部门：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文件分类：生态环境监测管理

文件编号：环办监测函〔2019〕452 号

发布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扫码获取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

关于印发《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试行）》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联系人：生态环境监测司曹侃、王东

电话：（010）66556816、66556815

传真：（010）66556808

邮箱: quality@mee.gov.cn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5月5日

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公布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推动全民参与，为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的倒逼作用，加强舆论监督，加快推进全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地方水污染防治责任，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大幅度减少污染严重水体，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环境综合治理、水源地保护等攻坚战行动计划全面实施，推动全国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三、排名城市

设置有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的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

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共 2050 个，详见《“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环监测〔2016〕30 号）。

四、排名方法

依据《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51 号），对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进行排名，具体如下：

（一）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计算各城市水质综合指数（CWQI），再将城市水质综合指数由小到大排序，得出各城市排名。

（二）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计算各城市水质综合指数变化程度（ Δ CWQI，负值说明水质变好，正值说明水质变差），再将变化程度由小到大（由负至正）排列，得到各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排名。排名时段内城市所有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的城市，或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由好到差排名在前 20% 的城市，不纳入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较差的后 30 个城市排名。

五、排名指标

按照《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51 号）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排名和变化情况排名，均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粪大肠菌群和总氮以外的 21 项指标进行计算。具体包括：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

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总磷、化学需氧量、铜、锌、氟化物、硒、砷、镉、铬（六价）、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六、排名周期

每季度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排名，发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30 位城市和相对较差的后 30 位城市名单、与上年同期相比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相对较好的前 30 位城市和相对较差的后 30 位城市名单，以及该城市相对应的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所在水体的名称。

2019 年 5 月 5 日

文件名称：开展水处理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公告

发布部门：自治区环境厅

文件分类：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9年4月12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2日

《关于开展水处理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公告》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原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45号）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工作安排，我区将组织各地州市开展水处理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领范围

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二、申领时限

申领范围内的企业于即日起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水处理行业的排污单位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2019年10月1日起现有相关企业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三、核发机关及申请程序

申领范围内企业向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48号）和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许可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网址：<http://114.251.10.126/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向所在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在申领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四、其他要求

纳入申领范围的排污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逾期不办理且继续生产的，视为无证排污，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特此公告。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文件名称：征集新疆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发布部门：自治区发改委

文件分类：自治区发改委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9年4月12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12日



扫码获取征集新疆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

《关于征集新疆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发布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新疆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工作，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新疆）/新疆计量测试研究院转来《关于征集新疆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拟面向社会征集新疆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疆的重点用能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咨询机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方面的在职专业人员。

二、委员条件

- 1、在能源节能领域、标准化领域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的在职专家或技术骨干。
- 2、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其相对应的职务，从事节能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
- 3、熟悉和热爱节能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三、报名要求和联系方式

委员候选人须严格按照附件1中相关要求报名，并于2019年5月1日前，将附件2登记表电子扫描版（原件待交）、登记表word版文档（含同底两寸照片电子版）以及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电子扫描版报送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新疆）/新疆计量院。

联系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新疆）/新疆计量院

马世英、郦芳

电话：0991-3191510，0991-3357413

13199893131，13139637866

电子邮箱：xjnbwmsc@163.com

附件：1.关于征集新疆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2.《新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来源：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

附件下载：附件1：关于征集新疆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通知.pdf

附件下载：附件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1).doc

文件名称：关于下放南疆四地州部分建设项目环评
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环境厅

文件分类：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环环评发〔2019〕78号

发布日期：2019年4月22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22日

《关于下放南疆四地州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 的通知》发布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克州生态环境局、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南疆四地州，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坚持精准施策，深化环评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助力南疆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新环发〔2018〕77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下放南疆四地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经研究，决定将下列7类8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下放南疆四地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一）畜牧业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制糖、糖制品加工：原糖生产。

（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肥料制造：化学肥料。

（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陶瓷制品：年产建筑陶瓷100万平方米及以上；年产卫生陶瓷150万件及以上；年产日用陶瓷250万件及以上。

（五）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

（六）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七）专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二、本次下放各地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不得下放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南疆四地州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认真执行“七不批”要求，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充分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认真执行公众参与、政务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依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四、考虑到南疆四地州生态环境部门的承接能力，为切实保障环评制度效力，我厅将不定期抽取南疆四地州审批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对于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做出环评文件审批决定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积极开展自治区第十六个“宪法法律宣传月”系列活动

今年4月是自治区第十六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自治区第十六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的相关要求，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以“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主题，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

一是加强普法宣传阵地建设，营造法治氛围。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先后邀请自治区党委党校法学部和经济法教授分别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要论述》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专题，通过认真学习领会“良法善治”“全面依法治国”“脱贫攻坚战没有局外人”等内容，进一步增强了全体环境执法人员法治观念和全局观念。为扩大法律宣传范围，上述讲座还邀请了乌鲁木齐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执法人员和人民广场社区和社区工作队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学习。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谁普法 谁执法”普法责任制。依据“谁普法、谁执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自治

区环境监察总队在全区开展重点风险源企业专项检查抽查中，加强对企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增强企业抓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内生动力，切实落实环境安全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

三是走上街头，让法治元素深入百姓生活。结合宪法法律宣传月主题，在单位张贴、悬挂法律宣传标语，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播放宪法法律核心内容；编印宪法和生态环境法律宣传单，走上街头，向广大市民大力宣传宪法法律。

通过开展上述多维度、全方位的法治宣传，对内进一步树立了环境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对外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础。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

自治区发改委印发《南疆四地州煤改电（一期）工程 2019 年实施方案》

根据南疆四地州煤改电一期工程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印发了《南疆四地州煤改电（一期）工程 2019 年实施方案》。

2019 年，南疆四地州煤改电一期工程涉及 33.8 万户（含兵团 2.18 万户）居民，共覆盖南疆三地州 24 个县，224 个乡镇、1205 个村、316295 户居民，以及兵团 14 个团场、138 个连队、21756 户居民。其中：喀什地区共改造 12 个县，133 个乡镇，810 个村，190161 户居民；克州共改造 4 个县，25 个乡镇，113 个村，27653 户居民；和田地区共改造 8 个县，66 个乡镇，282 个村，98481 户居民。

方案从做好煤改电工程确村确户、健全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印发地州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宣传煤改电工作、建立一户一档信息、制定建设资金管理辦法、开展煤改电工程总承包统一招标、加快开展配套电网建设开工前准备工作、制定电力交易方案、组织实施南疆四地州电采暖设备建设安装及验收、组织开展居民入户线及户内线路改造、开展南疆四地州煤改电工程质量监督和验收、及时处理电力供应突发事件、积极组织开展清洁供暖直接交易、做好电采暖设备维护工作、开展电采暖质量回头看工作、开展电采暖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保障煤炭应急供应提出了明确要求。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南疆四地州煤改电一期工程，让电力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南疆农村居民，为我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来源：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

文件名称：关于下放南疆四地州部分建设项目环评
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

发布部门：自治区环境厅

文件分类：自治区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扫码获取自治区环境损害赔偿的意见

自治区《关于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四项配套制度（试行）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生态环境厅起草了《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试行）》《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四项配套制度（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现将“四项配套制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www.xjepb.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信息公开”“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707895760@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四项配套制度’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邮政编码：830018），请在信封上注明“‘四项配套制度’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附件：1.《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试行）》《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四个配套办法”编制说明

3.意见反馈单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第一季度环保举报办理情况通报

2019 年第一季度，自治区“12369”环保举报受理中心共接到有效举报 518 件，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举报数量减少表明，自治区“12369”环保举报受理中心通过开展对全区举报数据进行定期数据分析，引用“大数据”理念分析，精准评判环境信访举报问题，督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依法及时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提升了全区环境信访举报件办理效率和工作质效。

“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受理电话举报 295 件，较上年同期减少 27%；微信举报 165 件，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网络举报 58 件，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全区环境信访形势“两降一升”的趋势，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信访工作要求，自治区“12369”环保举报受理中心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加大对微信、互联网投诉举报平台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引导群众变“上访”为“上网”，真正做到“足不出户、高效快捷、公开透明”，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访累”，提高信访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让老百姓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改革的成效。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派员参加自治区第十八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广场举行，该活动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设立了由煤矿、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组成的专家咨询台，为市民

提供安全常识、安全技术、安全法规及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咨询服务，58 家相关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向来参观的 2000 多位市民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作为自治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程参与了此次宣传咨询活动。生态

环境厅咨询台由厅应急办、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三名人员组成，对市民在环境风险隐患全区重点风险源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方面的相关问题进行现场答疑。

2019年4月开展的全区重点风险源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专项行动以环境风险防控为核心，以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为主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县（市、区）政府环境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有效消除各类环境隐患，确保我区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建生态环境机构运行的第一年。自治区“12369”环保举报受理中心将认真履行职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竭尽全力认真负责地接待好每一次来访、处理好每一件来信和投诉，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来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中国环保设备产业迁移路径及环保设备产业发展趋势全景图

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在经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都被环境污染问题所困扰，而且无一例外的都走了“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环保产业进入成熟和稳定期都要伴随着经济的波动、环境危害事件的催化、政府对环保的重视以及人民意识的提升。美国、日本和中国的环境质量与经济发展都复合环境库茨涅兹曲线的特征，中国环保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环保设备制造业波动幅度较大。其产业迁移分为两个阶段：阶段一在政策影响下，产业大幅向天津迁移；阶段二，在发挥东部地区装备制造优势的前提下，向中部地区转移。

环境库茨涅兹曲线

学术界对环境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一个“环境库茨涅兹曲线”，即环境质量与经济发展成“倒U型”的关系。当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时候，环境污染的程度较轻，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由低趋高，环境恶化程度随经济的增长而加剧；当经济发展达到一定水平后，环境污染又由高趋低，其环境污染的程度逐渐减缓，环境质量逐渐得到改善，这种现象被称为环境库茨涅兹曲线。

这一现象的内在机制是由规模效应、结构效应和技术效应三者共同作用的。规模效应是指污染会随着生产经济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结构效应是指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业结构也在不断升级转换，一般农业向工业的转变会增加污染排放，工业向服务业转变会减少污染排放，这两次产业转换使得“经济-环境”系统呈现“倒U型”关系；技术效应是指在产业结构的转变过程中，离不开技术的革新，它在提高生产率的同时会减少污染排放，污染随技术提升成比例递减。

全球环保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环保产业发展进程总览，各国发展阶段不同

结合环境库茨涅兹曲线可知，当经济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时，环境污染情况也各不相同。从全球视角看，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产业结构不同，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也不尽相同，故环保产业的发展也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美国、加拿大、西欧等发达国家环保产业发展相对完善，中国、俄罗斯等处于发展期，非洲、南美洲与部分亚洲国家环保产业发展相对落后。

历经波折后，美国环保产业已经进入稳定发展期

19世纪以来，工业革命为美国经济的腾飞奠定了坚实基础，1920-1970年鉴，美国的全要素生产率达到了历史高峰。而环境问题与经济发展如影随形，和其他发达国家一样，美国同样经历了“先污染，后治理”的过程。美国环保发展历程分为四个阶段：孕育期、发展初期、缓慢发展期、稳定增长期。

第一阶段：孕育期（20世纪70年代之前），在工业化及经济快速增长初期，美国一开始对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也较弱，环境污染问题处于累积阶段。但随着19世纪中叶出现的多诺拉二氧化硫事件、洛杉矶光化学污染事件等的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开始显露。

第二阶段：发展初期（1970-1980年），在民众对生活环境质量要求提高和重大污染事件爆发的背景下，美国环境法体系建立，联邦介入污染控制，国家政策高度重视环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三阶段：缓慢发展期（1981-1989年），里根任期国家发展重心主要是振兴经济，环境质量略有放松；这一阶段经济快速发展，环境治理速度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速度，环境恶化。

第四阶段：稳定增长期（20世纪后半叶-至今），美国环保法案不断修订、完善，细化到海洋、大气、固废、水等领域，各行业污染排放标准也陆续建立，环境污染问题极大改善。

综上，美国的经济发展和环境污染情况也是符合环境库茨涅兹曲线的特征，一开始，环境污染问题与经济发展正相关，在经济水平增长到稳定期后，着手环境治理和环境监测，逐渐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详细信息扫码获取）



扫码获取中国环保设备产业发展趋势

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环保企业，你知道有这些税收优惠吗

近日一系列税收减免政策为环保产业带来利好，尤其是有望使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大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

实施环保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我国绿色发展战略和税收优惠原则，是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功能作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举措。环保企业吃准吃透税收优惠政策，既有利于自身发展，更有利于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自身价值和使命。

环保技术与设备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对技术研发和服务业务创造的收入可免征；对技术转让收入 500 万元以下部分免征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我国环保产业可分为环保技术与设备（产品）、环境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 3 部分。根据我国现行税制体系，我国环保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免税、即征即退、税收抵免、税收减免、加计扣除、减计收入、加速折旧、低税率等。

环保技术与设备的税收优惠包括：在增值税方

面，对提供技术研发和服务业务而创造的收入，免征相应的增值税。对进口部分废气、废水治理、污泥处理等重大技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征增值税和关税，其中，涵盖 17 类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涉及烟气脱硝成套设备、湿式电除尘器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废水治理设备、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企业购进或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相关凭证从销项税额予以抵扣。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对技术转让收入 500 万元以下部分免征相应的所得税。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共包含水污染防治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土壤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物处理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噪声与振动控制六大类 24 项设备）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

资产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享受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优惠。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部分设备、器具投资可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力度。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

增值税分情况享受 100%、70%、50%、30%即征即退优惠；废弃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企业在规定的情况下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等

在增值税方面，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以垃圾、农林剩余物为燃料生产的热力或电力，以及以工业废气为原材料生产的电力、热力享受即征即退 100%优惠政策；综合利用废渣、工业污泥、废气生产的建筑材料、水泥、生物柴油等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自产自销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企业实行即征即退 50%优惠；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废催化剂、电镀废弃物冶炼提纯等活动企业实行即

征即退 30%优惠。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企业，其生产符合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在资源税方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对利用废石、尾矿、废渣、废水、废气等提取的矿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予减税或免税；纳税人开采销售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

（详细信息扫码获取）

来源：中国环境报



扫码获取环保企业税收优惠

我国在“一带一路”上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优势

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五年来，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能源资源国际合作已成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中之重。我国可再生能源高速增长，为其参与“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4月3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研究项目在北京发布最新报告《“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发展合作路径及其促进机制研究》和《东盟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及重点案例国研究》，展示了影响“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的政策条件、产业条件及存在的机遇和挑战。

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空间广阔

《“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发展合作路径及其促进机制研究》执行报告认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给中国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投资机会。报告指出，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空间大，前景广，且已形成了电力境外工程总包（EPC）、境外建厂、境外并购、境外研发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国际开发合作模式。其中，EPC是中国对外承揽工程项目的主要方式，2016年占对外承揽工程总数量的80%。

报告提出了可再生能源发展时间表，建议在2020年之前，中国以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区域可再生能源项目为主，扩大可再生能源项目海外投资的宣传和推广，提升中国可再生能源企业的国际影响力；在2020~2025年之后，逐步完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及智慧能源、微电网等项目的应用和推广，着力提高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区域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市场参与度与市场认可度。中国企业应重点抓住新亚欧大陆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及中非合作机制等三个100吉瓦级别的重点可再生

能源市场开发的战略性发展机遇，以光伏、风电为主线，积极开发生物质、地热能项目。

报告指出，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合作仍面临诸多问题，主要障碍包括项目融资成本过高、中国标准的国际认可度不高、沿线国家可再生能源扶持力度不足及存在相关法律和政策风险等。以中国风电企业海外投资为例，中国企业的设备相比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后者在海外项目的融资利率约为3%，而中国企业普遍高达6%~7%，中国企业设备成本低的优势被融资成本高的劣势所抵消。另外，中国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在多种形式的国际联合体项目竞标中，相互压低价格的行为损害了中方利益，困扰中国参与“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国际项目的开拓。

为进一步促进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报告提出了规划先行，加强国际交流，推进跨境联合研究、联合咨询，创新合作模式和融资模式等政策建议。

2 东盟具备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潜力

东盟国家不仅是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能源需求最旺盛的地区之一。《东盟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及重点案例国研究》执行报告指出，东盟十国能源需求在过去17年里增长了73%，未来25年仍将保持年均2%以上的增长速度，高于1%的全球平均水平。目前，化石能源仍然是东盟国家最主要的能源，化石能源消费占比74%左右，而可再生能源消费仅占6%。自2000年开始，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不断扩大，而可再生能源消费的占比基本保持不变。

报告指出，东盟有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的潜力。以印尼为例，该国可再生能源资源种类和资源

量最为丰富，水能、地热、生物质能资源量均位列东盟第一，地热资源更是占据全球地热资源总量的40%。风力资源主要集中在越南、老挝、泰国及部分沿海地区，其中越南资源最为丰富。东盟国家的太阳能资源同样十分丰富。从经济潜力的角度来看，东盟国家迎来了发展可再生能源的良好时机。例如，全球风电、太阳能在过去的15年间成本分别下降了65%和85%，全球陆上风电和光伏的平均化度电成本（LCOE）已经降至0.06美元/千瓦时和0.10美元/千瓦时。对比2017年全球化石能源LCOE的区间（0.05~0.17美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已具备一定经济优势。目前，风电成本已经降至与东盟煤电成本相当的水平，而且未来有进一步降低成本的空间。

在《2016-2025年东盟合作行动计划第一阶段：2016-2020年》中，东盟设定了到2025年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23%的总体区域目标，各成员国也据此设定了国家目标，其中老挝（59%）、菲律宾（41%）、印尼（26%）、柬埔寨（35%）、缅甸（29%）和泰国（24%）的发展目标均高于东盟总体目标。尽管如此，报告强调东盟国家需要加强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手段的综合使用以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首先，需要加强国家的顶层设计，包括在适当时机引进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促进绿色证书交易市场的建立。其次，需要建立起配套的可再生能源激励政策，同时也要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可再生能源产业融资能力。

报告同时强调，由于东盟各国经济发展差距较大，区域内能源资源分布不均，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的制定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柬埔寨等经济相对落后、城镇化率低、电力发展滞后的国家为例，建议能源开发应重点以开放电源投资和解决无电人口为主。而对马来西亚等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且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需要制定创新的支持政策，积极推行可再生能源平价上网，以招标方式确定其上网电价。

报告对越南和印尼进行了重点案例分析。报告认为越南可再生能源潜力巨大，中国可在电源建设、技术合作、电网互联互通等方面与之加强合作，应将风电作为重点投资方向。而印尼岛屿众多，各类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均较好，中国可在基础研究、能源可及、电源建设等方面与之加强合作，将海岛多能互补作为重点投资方向。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高级顾问杨富强指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潜力巨大，中国政府及企业应发挥其在新能源制造业、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帮助沿线国家发展可再生能源。在这些国家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将不仅有利于减少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护环境和民众身体健康，加速能源结构转型，还有利于中国打造“一带一路”良好的国际形象。（记者 于学华）

来源：国家能源局

127家环保上市公司2018年业绩最全盘点

2018年，对环保产业来说是极其特殊的一年。一方面，生态环境政策力度空前加大，环境监管进一步加严，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利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日益完善。另一方面，受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相关政策及自身因素等多重影响，部分环保上市公司爆发了经营危机。2018年，环保企业的经营状况究竟如何？环保上市公司的年报数据无疑受到业内外所瞩目。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依据A股及港股上市公司公布的2018年报，筛选出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于50%的51家A股环保上市公司，比例小于50%其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的49家A股环保上市公司，以及环保业务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的27家港股环保上市公司共127家环保上市公司作为本次盘点的对象。其中，水污染防治领域56家，大气污染防治领域24家，固废处理与资源化领域33家，环境监测与检测领域8家，环境修复领域5家（1家因其涉猎多业务领域，暂未划入上述细分领域）。100家A股环保上市公司中，包括主板51家，中小企业板14家，创业板35家。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基于127家A股及港股环保上市公司2018年报披露信息，选取了主营业务收入、环保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利润率、EPS（每股收益）、每股现金流、资产负债率7项指标，从企业的成长性、获利能力、现金流及资产负债情况四个方面进行简要盘点，中央财经大学绿色经济与区域转型研究中心提供数据支撑。

（详细信息扫码获取）



扫码获取环保企业排行榜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聚焦 2019 年全国环保产业协会座谈会

2019年6月10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北京亮马河会议中心组织召开2019年全国环保产业协会座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代表110多人参会。

会议以“环保产业发展形势研判”为主题，辽宁、浙江、湖南、广东、广西、四川六省（区）的代表针对主题做出典型发言。随后各级环保产业协会代表交流了近一年来各地环保产业的发展情况及骨干会员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了近期国家相关政策对环保产业的影响和政策在各地的落实情况，并研判了2019年下半年环保产业的发展趋势，最后对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如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了措施及建议。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易斌表示，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起步之年。伴随着三大保卫战、七大标志性战役、四大专项行动的全面启动，如何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成为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话题，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统筹经济与环保协同发展，成为了社会共识，环境督查、环境监管、绿色“一带一路”倡议也在有效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但在环保政策利好、各路资本流入环保产业市场、市场规模在短时间里得到快速扩张的背景下，环保产业的发展在去年下半年增速放缓，整体产业效益经历了动荡回调。



扫码获取2019年环保产业协会座谈会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脱贫攻坚战，我们在行动——“环境保护产业公益基金”正式启动

6月11日，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暨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在京召开。

会上，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向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捐赠资金，设立“环境保护产业公益基金”。“环境保护产业公益基金”将支持“三区三州”深度扶贫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扶贫帮困项目，并支持在中国境内“一带一路”沿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等公益项目，重点助力新疆南疆四地州的扶贫工作。基金将广泛吸收社会捐赠，持续发挥公益效果。会长樊元生、副会长兼秘书长易斌、副秘书长滕建礼，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监事赵莹等出席活动。

活动中，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向各位会员单位、各环保企业发出倡议，倡议大家积极响应中央号召，积极参加脱贫攻坚行动，支持“环境保护产业公益基金”，踊跃捐赠资金和物资，助力“三区三州”的脱贫攻坚战，帮助贫困群众共同迈向小康生活，以实际行动展现环保行业的社会责任和行业风采，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为了规范“环境保护产业公益基金”管理和运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和我会将设立“环境保护产业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专款专用，规范透明，确保捐赠资金和物资取得务实为民的实际效果。

2018年，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助教育基金会捐赠20万元，委托基金会为南疆特困学生购买了2套饮用水净化设备，以及690套被褥等急需的生活用品。

此次活动得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和受赠学校、师生的认可与感谢，收到了来自新疆教育厅、学校以及受助学生送来的奖牌、锦旗和感谢信。信中稚嫩的字迹和真挚的话语鼓励着我们，更加坚定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心。2019年4月25日，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召开了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以全票通过同意设立“环境保护产业公益基金”。

环境保护产业公益基金正式成立将凝聚各方力量，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贫困人口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备注：三区三州（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和四省藏区；甘肃临夏州、四川凉山州和云南怒江州）贫困人口近全国贫困人口总量的10%，贫困发生率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倍，是典型的深度贫困地区，迫切需要社会各方的支持。

（详细信息扫码获取）



扫码获取环保产业公益基金启动会

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第二届新疆亚欧（国际）节能环保博览会开幕

5月9日上午11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能协会等联合主办的第二届新疆亚欧（国际）节能环保博览会在乌鲁木齐市红光山新疆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

出席并为开幕式剪彩的领导和嘉宾有：国家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原环境保护部西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主任）汪冬青、国家环保产业协会会员部孙凯、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处副处长李胜昔、自治区兵团工信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副处长薛红霞、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山东省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宋圣才、江西省环保产业协会秘书长万群、陕西省环保产业协会秘书长李和平、湖北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等领导。

汪冬青副会长为大会致辞，汪会长表示：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将节能环保列为重点关注项目，并将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列为国家的重大战略，这为我国环保事业带来了重大机遇。在未来几年，我国环保产业会有4到5万亿元的市场空间，我国的环保事业即将迎来新的篇章，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大有可为！

同时，山东省环保产业协会宋圣才会长作为地方环保产业协会代表为开幕式致辞，宋会长表示在讲话中表示：随着蓝天、绿水、净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场标志性战役的全面展开，整个环保系统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方向，以中央环保组督

查整改为契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宋会长表示，希望山东环保企业与新疆环保企业共同携手，增进两省之间环保产业的良性互动，为我国生态环保事业做出贡献。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接受了媒体采访，黄会长表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弥补生态环保短板，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要抓手。本届博览会的举办，搭建了一个很好的节能环保行业的交流平台，进一步缩短了市场和供给的距离，增进了行业之间的良性互动，为建设新疆良好的生态环境提供了很好的产业支撑。

开幕当天分别由自治区节能协会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举办了水泥行业节能发展现状及突出问题分析、生态环境产业与绿色金融的惠普发展的主题论坛。展会期间还将开展节能政策与产业发展、首届“爱我大美新疆，践行绿色发展”摄影大赛评比等相关活动。

博览会旨在加强先进适用的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为企业与用户、企业与政府、排污单位与环保治理企业间建立交流的高品质桥梁，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产业支撑，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贡献力量。

2019年5月10日

文件名称：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名录登记

发布部门：新环协

文件分类：新环协规范性文件

文件编号：新环协发〔2019〕6号

发布日期：2019年4月3日

实施日期：2019年4月3日



扫码获取监理单位名录登记通知原文链接

《关于开展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名录登记的通知》 发布

新环协发〔2019〕6号

各环境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我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我区环境监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现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名录登记工作，现就名录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录登记对象

申报名录登记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是指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能够独立完成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理，对建设项目实施专业化的环境保护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调和指导建设单位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机构。

（详细通知扫描二维码获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年4月3日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 名录登记清单

序号	监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验室地址
1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董亚明	0991-3694286	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2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芑	0991-58177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长江路25号果业大厦六楼
3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吴树宏	0991-41821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4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王乐	182991069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

				县兴庆湖路西侧百鸟湖畔
5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崔力云	185991888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D2-401室
6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肖冬梅	139998672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小区D3栋4层1商铺
7	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谭淑敏	152767907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别山街16号
8	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吴峰	150099188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开源街南二巷4号1栋1层
9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胡丽娜	0991-36928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B座2003室
10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晏春蕾	13999402133	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集电港第8层
11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郝晋新	150099188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429号天隆大厦14楼A13室
12	乌鲁木齐宏新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鹏	186991573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158号绿苑雅筑8-2-1802
13	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丁海勇	136599813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401
14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会东	139995688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主楼17楼1725室
15	新疆易达鸿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新	181998173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
16	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宋捷	186990660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商务楼1007室
17	新疆吐哈石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范华中	0995-84012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火车站镇吐哈油田大院技术监测中心咨询公司
18	新疆汇众启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季舒婷	0991-7554811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纬三路25号2号楼2单元601室
19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钱钢	138998342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559号

20	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孟慧杰	0991-6366252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工业园环园路739号
21	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马瑞	15099605099	乌鲁木齐新市区阜新街1号中亚黄金宝玉石产业园4号楼9楼
22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屈建平	135792160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科技创新园302室
23	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谢秀秀	15199168826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阜新街1号4号楼10层
24	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何平	15999176699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解放南路261号嘉和人家二期综合楼2幢9层

来源：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整合行业资源 助力脱贫攻坚！

2019年5月15日我会参加了由自治区民政厅举办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政策培训暨动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书记王志军、自治区扶贫办主任张继国、社会组织管理局万顺福局长参加了会议并对各业务主管厅局和全区性社会组织提出了要求。近千家自治区及社会组织中的136家评估等级在3A及以上的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了本次动员会。

2018年，自治区本级社会组织投入南疆四地州22个深度贫困县扶贫捐款捐物超过4677万元，疆外社会组织投入新疆脱贫攻坚资金超过1亿元，展示了社会组织的良好形象。会上，新疆浙江商会、新疆河南工商企业联合会、新疆品牌研究所、新疆旅游协会为在场的社会组织代表分享了各自在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优秀经验。

距2020年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只有不到两年时间，时间紧、任务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汇聚力量，增强自身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发挥

自身优势，认真组织广大会员参与脱贫攻坚任务；主动对接主管部门及登记机关的扶贫工作计划和扶贫工作部署，以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慈善捐赠等多形式开展扶贫工作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指示精神，努力把全体人员思想认识统一到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示精神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伟大实践，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2019年5月16日

协会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

在第48个世界环境日即将到来之际，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10:30，在乌鲁木齐小绿谷组织开展了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部分会员单位代表及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前协会秘书处带领大家共同发起了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倡议，全体参与者共同宣读了倡议内容及活动口号。此次活动包含趣味环保运动会、徒步竞赛及合唱环境日主题曲三个环节。

趣味环保运动会设置了运动答题、打沙包、你来比划我来猜等环节，在每个环节中会员代表们积极参与、群策群力，其中红队夺得运动会第一名，其余各队推选出了最佳表现奖。徒步环节起点设在维泰大桥，折返点位于金风大桥，全长约5km，参与者均在烈日下坚持完成整个环节。

最后，协会秘书处与各会员代表们一起合唱环境日主题曲《让中国更美丽》把活动气氛推向高潮。

活动结束后，协会工作人员及会员代表们共同合影留念，记录此次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大家的环保意识，为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营造人人关注环境、关爱环境的浓郁氛围，向社会展示新疆环保人的风采。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协会愿与您携手为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贡献力量！

今年环境日主题活动圆满结束，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期待明年环境日活动有您的加入。

2019年6月10日

“自治区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第一次座谈会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

2019年6月26日下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以下简称“自治区环境监测大比武活动”）第一次座谈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会议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处长石雪梅主持，参会单位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团委、妇联、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座谈会上，石雪梅处长对“自治区环境监测大比武”的指导思想、组织机构、内容形式进行了详细介绍，并对目前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实施安排做了说明和部署。各参会单位从大比武人员、仪器设备、组织经费、组织形式、奖励方式等方面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及建议。

本次座谈会的召开，标志着“自治区环境监测大比武活动”已按照生态环境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的通知》要求逐步开展并得到自治区各级单位的支持和参与，为全面提高我区生态环境监测水平、强化我区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技术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9年6月27日

秘书处组织多家会员单位赴北京优秀环保企业进行调研学习

为落实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19年工作计划》，对疆内企业提供向内地先进环保企业学习机会，协会于6月15~16日在北京开展了为期两天的调研活动。调研团队由协会秘书处及旭日环保集团等16家会员单位24名环保人组成。

调研团队在协会常务副会长黄韶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对金风科技、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及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五家优秀企业进行调研，与企业相关工作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听取企业发展历程、近期发展情况、发展思路及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行业、企业需求和建议等。

调研结束前夕，调研团队代表与武钢会长齐聚金风科技，共同听取金风科技在大数据、节能、环保领域的新技术新思路。座谈中会员代表纷纷表示，目前新疆环保企业需要与内地企业建立桥梁，打通合作渠道寻找新的合作模式，最终实现共赢局面。

2019年6月28日

德安环保——实现跨越式发展中的环保龙头企业

公司简介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德安大厦。作为新疆环保行业龙头企业，始终奉行以德安天下！以信立企业！，致力于“提供水资源多级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造福一方水土，造福一方百姓，“德”之所在，“安”于天下！

在创始人董事长徐志宗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德安环保集团”

所属全资子公司有：新疆德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德安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德安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天亚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有：新疆德安大河大数据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新疆拓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参股公司有巴州西海水务有限公司、新疆绿能环保公司。2015年6月18日，德安环保在“新三板”挂牌，是我国西北地区首家环保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832665。新增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德兴人佳、德兴人和。

业务范围

德安环保主要从事市政给水排水工程、工业给水排水工程、水污染治理、农村改水、智能水务、大数据技术服务、水质监测及固体废弃物治理及资源化。是集系统设计、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投资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承接EPC、BT、BOT、PPP模式项目。

行业资质

德安环保2009年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市政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设计乙级、视频安防与自动化系统集成等资质。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十年磨一剑！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软件著作权2项；获得中国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行业企业组第3名。

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一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即“水污染治理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拥有3个省级研发平台，即“新疆水处理环保工程实验室”、“新疆给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创新方法优势企业”，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称号。

自主研发的“一体化净水处理装置”，获得了3项国家专利，经自治区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在全疆超过50多个乡镇投入使用，解决了当地饮用水安全问题。在水处理药剂方面，根据不同水质，有针对性地研发循环水处理方案、工业水处理远程运营管理平台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产品；智能水务、智能热网已有示范工程。

技术领先

在加强自身创新的同时，“德安环保”非常重视产学研创新合作，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先后与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新疆大学、中科院新疆理化研究所等进行产学研合作，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雄厚实力

公司在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占地35亩的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水处理中试基地，生产及研发设施齐全，并且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服务团队，可根据客户的自身水质特点及处理要求，为其“量身定制”系统解决方案，使客户的“全过程”水处理问题都能够得到“一站式”解决。

德安环保给水工程项目总量在新疆区域占据首位。投入运营日产水量超过300万方。包括库尉地区40万方工业给水工程，察布查尔县20万方给水工程，以及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广汇能源给水项目、梅花氨基酸、新疆庆华煤化工、农十二师天恒基一期、二期净水厂项目、吐鲁番高昌区水厂、乌苏市西区给水工程等。

业绩一览

水利改水工程有：巴楚县城乡饮水安全工程、策勒平原区三乡一镇饮水安全工程、麦盖提农村饮水项目、新源县那拉提镇饮水安全水工程等30余项。

市政污水工程有：吐鲁番市高昌区污水项目、焉耆县七个星镇污水处理项目、精河污水处理工程、第二师三十七团污水处理厂等项目。

中水回用工程有：中泰化学污水项目及富蕴可可托海中水回用等项目。

工业废水工程有：天毛工业园区污水项目、阜康冶炼厂废水处理项目、神华煤化工废水处理等项目。

把“节能环保、回报社会”作为企业的使命，以“为客户创造精品，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财富”作为企业发展的宗旨，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新疆作为一带一路核心区，环保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没有比脚更长的路，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持续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永恒主题。我们愿意广交各界朋友，竭诚为您服务，将与您携手共创美好的明天！

来源：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上榜《中国企业专利500强》，位列风电企业之首

近日，中国企业专利500强榜单首次发布。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风科技”）凭借专利值83的专利实力入围榜单，位列上榜的27家风电企业之首。

据了解，该榜单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的方法对中国企业专利数量同族度和专利度等9个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得出。

作为清洁能源的发力者，中国风电近年来取得

举世瞩目的成绩，尤其在技术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与突破。此次中国专利500强中，有27家风电企业上榜，上榜企业专利值均达到70以上。

作为国内领先的风电企业，金风科技坚持营造公司创新文化、推进多种技术创新活动、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开展多层次技术创新激励，并主动倡议建设风电技术生态圈以带动上下游企业创新，推动风电行业各主体共同进步。

短短二十余年间，金风科技建立了包含北京、新疆、无锡、盐城、丹麦、德国、美国在内的7大国际化研发中心，拥有专业研发技术人员2800余名。

截至2019年6月30日，金风科技拥有国内专利申请3740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085项；国内授权专利2172项，其中授权发明717项；此外，金风科技还拥有海外专利申请463件，软件著作权717件。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依靠技术创新进行转型升级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金风

科技将始终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继续为中国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新疆新能源集团一级子公司。新能源集团注册资本10亿元，为自治区国资委一类监管企业，是自治区唯一一家以清洁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节能环保产业、现代农业等绿色产业为主业的地方国有独资集团公司，是新疆新能源领域最大的科技型、生产型和服务型产业集团。

来源：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

2019慈善捐赠活动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属于国家深度贫困县，部分地区饱受苦咸水危害，水中的盐碱浓度较高、硬度较大、高氟、高锰，口感苦涩，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别是学校和幼儿园孩子们的成长。

为此，协会2019年慈善捐赠活动正式启动！

5月10日，协会组织了行业内部分爱心人士，赴围场县考察了当地群众的饮水问题。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得知慈善捐赠活动后，作为协会理事单位，更是作为贡献社会的一份子，积极参与到此次活动中，回馈社会，帮助有需要的群体。

协会与县教育局、卫生局、水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会谈，了解了围场县的整体状况、饮水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走访了相关小学、幼儿园、医院、企业、社区与困难群众家庭。

水处理行业内有爱心的同仁与我们一起努力，首先在水质较差的学校、幼儿园和卫生院安装净水设备，然后再根据水质监测的不同数据，向一些特定困难群众安装水净化处理设备。

脱盐就是去除水中的一切污染物，

让大河小渠都流淌着清澈的水，

这便是我们的梦想，

也是我们行进的方向。

持续关注国民饮水安全，

以爱净水，以水涤心，

为社会贡献出我们的力量

我们一直在路上，

这也让我们的心中开出一朵朵鲜花来……

来源：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瑞天华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瑞天华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成立，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环保行业的公司，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公司目前拥有一个97人的强大团队，市场营销人员4名，技术人员85名，行政管理人员6名，财务人员2名，专业涉及环境工程、自动化、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分析化学、精密仪器仪表、营销学、会计学等。公司目前主要以污染源第三方在线监测运营，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大气监测设备、实验室仪器的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

实力展现

截止目前，我公司已拥有自己的数据监测平台、报警系统，成为新疆地区最大的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商、口碑良好的环境监测仪器售后供应商，软实力与硬实力的强势结合，预示着公司有着良好的发展趋势。

资质荣誉

为了稳固健康的发展，于2015年陆续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AAA级企业信用、高新技术企业等级证书，我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任理事会单位。

我公司在新疆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工作以来，经过了五年多的努力，目前已承担60余家共400余套在线监控系统运维工作，例如：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与信息中心的第三方运营统计结果，我公司现已占全区第三方运维市场的45%。运营工作已初步形成了一套高效严谨的运行机制，员工的技术培训，环保法规的宣传已经成为我们公司的常态机制，作为第三方运维商，为规范员工的行为守则，监督好各项运营工作执行到位，我公司运营部专门设置了督导部门，且所有现场运维技术人员都签订了承诺书，保证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公司坚持“保护绿地守卫蓝天，做合格的环境卫士”的企业宗旨，一直追求“质量上乘、节能环保、信誉至上、一流服务”的目标。负责任、重实效、谋共赢，切实做到售前、运营工作的及时、周到和全面，力求让每一位客户与我们的每一次交往都成为难以忘怀的愉悦经历。我们诚邀各环保专业人士和各界业内朋友为我们自己的环保事业共谋发展，真诚合作，携手共进。

来源：新疆瑞天华宇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是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的合资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归国学者创办于2001年，属于高科技环保企业，2010年4月21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70），公司净资产155亿元。

新疆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科发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2

日，主要从事自治区范围内的环境综合治理和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目前，新疆碧水源已在全疆各地投资设立了14个子公司，其中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是2014年度和2016年度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承担企业，新疆科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三级资质。2014年12月，为了更好地发挥“碧水源”在污水处理行业中的品牌效应，新疆碧水源在新疆霍尔果斯市建设膜及膜组器等碧水源专有技术和产品的科研生产基地，并在新疆及周边地区全面推广碧水源膜生物污水处理技术，自此，新疆碧水源成为拥有研发、生产规模化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

新疆碧水源拥有经自治区经信委、兵团发改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乌鲁木齐海关联合审批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被乌鲁木齐市科技局、国资委、经信委联合认定为“乌鲁木齐市创新型企业”；被自治区经信委认定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已经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自2012年8月开始，新疆碧水源就以BOT特许经营模式在乌鲁木齐市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2014年国家提倡以PPP模式建设城市市政基础以来，新疆碧水源陆续以PPP模式在全疆各地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在污水资源化和水污染治理领域取得了辉煌成绩，也为自治区的水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事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业绩如下：

1、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再生水厂工程，日处理市政生活污水4万m³，采用A²/O+MBR工艺，是西北地区第一座工程化应用MBR膜技术的再生水厂，从2014年10月开始投入运行，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的出水指标达到地表IV类水的标准，是新疆第一个出水指标最高的污水处理厂。

2、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预处理+高级催化氧化+超滤膜技术；污水来源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300余家中小企业的工业污水，最大污水日处理量为4万m³；2016年12月开始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沙湾县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污水3万m³，采用A²/O+MBR工艺；2016年11月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IV类水的标准。

4、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日处理生活和工业污水2万m³，采用预处理+生物处理的组合工艺；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18年5月底投入运营。

5、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是在原有污水处理厂氧化沟工艺的基础上，增加MBR膜技术处理工艺。以较低的投入进行提标改造后，出水指标从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提高至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的出水指标稳定达到地表IV类水的标准。

6、木垒县城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m³，采用A²/O+MBR工艺；2018年9月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7、和硕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设计污水日处理量为2.5万m³，采用预处理+MBR膜技术。2018年5月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A标准。

8、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2万m³/d，改造原有氧化沟及二沉池池，采用A²/O+MBR膜池工艺。2018年9月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9、尉犁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规模0.5万m³/d，采用A²/O工艺。2018年9月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0、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改造工程，东区设计规模8万m³/d，西区设计规模5万m³/d，采用A²/O+MBR膜池工艺。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2018年底投入运营，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1、米东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一期），设计规模8万m³/d，采用C/N生物滤池、DN生物滤池、磁混凝沉淀池工艺。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建成后其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同时COD、氨氮、TP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TN按照10mg/L进行控制。

多年来，新疆碧水源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动力，积极投身于解决中国“水脏、水少、饮水不安全”的事业中，立志成为改善中国水生态环境的中坚力量。“中华不碧水，吾辈誓不休”，公司将秉承“承担社会责任，建设生态文明”的企业宗旨，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完善产业链，跨越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行业前沿，为自治区水环境保护、水资源保障、饮用水安全作出切实贡献。

来源：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发展报道

首个“中国十大环境责任上市公司”榜单发布 金风科技等上榜。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和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9月8日在2018中国绿色创新大会上联合发布了“中国十大环境责任上市公司”和“中国十大行业环境责任领军企业”榜单，同时对环境表现较为突出的中国上市公司进行了重点评价。这也是国内首个通过专业化绿色股票评价体系生成的上市公司“环境绩优”榜单。我会副会长单位金风科技上榜并位居第一。“

金风科技与SGS签署战略合作协议。10月18日下午，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北京国际风能大会现场，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金风科技-SGS联合检测&培训认证中心授牌仪式同期举行。此次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夯实双方多年合作的基础上，将SGS与金风科技的合作关系推向新高度，为实现双方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合作关系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国企民企混改提速，中泰集团与广誉远携手联姻。2018年9月18日，广誉远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及控股股东东盛集团与新疆国资委背景的中泰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显示，中泰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及受让股权等方式重组东盛集团，重组完成后，中泰集团将持有东盛集团35%股权，成为东盛集团重要的战略股东。

新疆中泰270亿元400万吨煤油共炼项目签约。近日，“第六届中国—亚欧博览会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推介会暨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在新疆乌鲁木齐举行。会上，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约，将在巴州库尔勒投资270多亿元建设年产400万吨重油和煤炭深加工一体化项目。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良甫在现场签约后表示，明年该公司在120万吨PTA项目将投产，上述项目将和PTA项目形成产业链。该项目将充分利用新疆丰富的煤炭资源，助力巴州成为煤化工、石油化工基地。

该项目包括油煤共炼400万吨/年、PTA120万吨/年、聚酯(PET)140万吨/年以及煤制氢、甲醇30万吨/年、醋酸10万吨/年等相关配套装置，形成年加工200万吨重油和200万吨煤粉；主要产品为聚酯140万吨/年、成品油95万吨/年、戊烷60万吨/年、轻烃40万吨/年、苯25万吨/年等。项目建设周期33个月，计划2021年6月30日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年销售收入可达351亿元。

德蓝股份与中广核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9月28日下午，中广核技(000881)与德蓝股份在深圳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广核技董事、总经理胡冬明，德蓝股份董事长曾凡付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据介绍，双方将积极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拓展工业废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保产业领域合作。据介绍，双方将积极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拓展工业废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保产业领域合作。德蓝股份将发挥全国市场开发体系的渠道与资源优势，中广核技将发挥电子束辐照治理三废技术与

人才优势，联合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协作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环保技术和产品，共享环保领域市场信息，合力开发优质项目，实现双方目标共赢。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墨玉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新建维护工程PPP项目。9月8日公告，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墨玉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新建维护工程PPP项目”的中标人。公告显示，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原有污水处理厂厂址内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总投资约为5940万元，设计规模为3万m³/d，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项目运作模式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具体模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本次中标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0.91元/m³，资本金内部收益率4.24元/m³该。

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徐海荣书记莅临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视察调研。2018年7月26日上午，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徐海荣书记莅临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视察调研。市领导牙生·司地克、高峰、刘艳东、赵黎全程陪同。徐海荣书记一行首先参观了旭日环保公司展览厅，听取了张巨煌董事长关于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党建工作的情况汇报。参观了旭日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验室。本次调研，徐海荣书记对旭日环保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与鼓励，对旭日环保的发展提出了殷切的希望。必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我会4家会员单位中标乌鲁木齐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2018年10月16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乌鲁木齐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第一包中标单位为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52.078960万元；第二包中标单位为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78.0490万元；第三包中标单位为新疆天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69.8万元；第四包中标单位为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价格68.582万元。

中泰化学拟收购美克化工25%股份。10月21日晚间，中泰化学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显示，公司拟逾9亿元收购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25%的股份，并与美克化工各股东签订了《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由于美克化工为中泰化学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投资企业，故此次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此次投资的目的，中泰化学表示，美克化工与巴斯夫合资兴建的美克美欧10万吨BDO项目，于2016年1月正式投产。美克化工借助巴斯夫公司世界领先的技术，占领了国内1,4-丁二醇行业规模、技术的制高点，实现了新疆优势天然气资源就地精深加工产业的突破。公司将借助美克化工在精细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和坚实的国际化合作基础，形成技术交流与战略合作，借助巴斯夫公司世界领先的技术，促使公司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目标的同时，培育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项目。

注：企业发展报道相关内容摘自网络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意见反馈表

为充分发挥行业职能，不断加强我会信息服务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我会编制了《新疆生态环保产业通讯》，内容包括政策要闻、地方快讯、协会动态、产业资讯、会员风采等。

为了今后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填写反馈表，对于贵单位提供的建设性意见我会定会认真吸纳。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联系电话：0991-4165463；E-MAIL: xeepia_zh@163-com-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您所从事的岗位类型：_____

 您对本期内容阅读程度是：全部阅读 大部分阅读 只阅读很少一小部分

 您希望获得本刊的类型：电子版 纸质版 两者均可

 您最关注的栏目是：政策要闻 地方快讯 产业资讯 协会动态 会员风采

 请填写2篇您最感兴趣的内容：① _____
② _____

 您比较关注的领域是：水 气 土壤 固废 监测 其他：_____

 您希望从本刊中获取哪些信息：_____

 对我们的建议是：_____

关注“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输入“反馈”表可在线填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西路 215 号

联系方式：0991-4165463 传 真：0991-4165463

邮 编：830063 邮 箱：xeeperia@163.com

网 站：www.xjhbcy.cn 微信公众号：xjhbxx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微信、网站二维码
获取最新环保产业资讯
